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及
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

本公告乃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ii)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iii)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iv)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就(其中包括)調查審計事項成立獨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初步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沛良先生(主席)、張玲玲女士及陳文駿先生。特別委員會亦可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調查及就本集團將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復牌指引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對審計事項進行獨立調查，就此，特別委員會已委任一家外部獨立會計師行(「獨立調查員」)進行獨立調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就獨立調查的進展及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田真庸先生、黃敏女士及張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魯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玲玲女士、謝沛良先生及陳文駿先生。